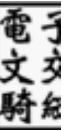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1396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務公告78585 (376570000A_1100139685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39685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39685A00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新聞稿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意見，調整校園防疫相關指引。
- 三、有關教育部調整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個人衛生：全校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 - (二)體育、音樂課程：



- 1、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- 2、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
- 3、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- 4、歌唱、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，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
(四)體育賽事及活動：

- 1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- 2、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，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。

四、基於防疫所需，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仍維持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未施打疫苗及施打未滿14日之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3日內「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」，並3至7日至「醫療院所」定期快篩，請學校將資料造冊列管，確實依規收取證明，本府及視導督學不定期到校稽查。
- (二)校園用餐仍維持使用隔板，後續再依整體疫情狀況滾動

調整。

(三)戶外教學取消國小學生不可隔夜之規定，惟高中、國中學生亦須施打BNT疫苗滿14天方可參加。

(四)校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，全校停課14天。若全市有2

(含)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，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。

五、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